

舒城经济开发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要求，由舒城经济开发区编制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项内容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汤池路 6 号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6553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开发区按照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任务分工抓好落实，聚焦社会公众需求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，注重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72 条，主要涉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、城乡低保、社会救助、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。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及时发布热点政策举措，围绕企业办事创业中的难点痛点堵点，及时回应关切和解决问题；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，以公开强监督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；全年工程项目规划方案公示 18 条，增加公众参与度，征集群众意见，保障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；民生工程方面，及时规范公开相关信息，全年无泄漏公民隐私信息情况；基层政务公开方面，我们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方法好经验，定期督查辖区村（居）政务公开工作，并且做好指导工作，杜绝发生泄露公民隐私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的规定，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清理规范性文件 2 件。按照规范格式调整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，提供 word、PDF 下载版本及政策咨询方式，其他文件参照规范性文件适当配套解读。在保密审查工作中，严格按照保密审查原则和程序，对不得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甄别鉴定，确保涉密和敏感事项不外泄，切实做好保密审查筛选、控制、保护功能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增设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栏目，全生命周期公开经三路（城北路-晓天路）建设工程项目。优化信息公开内容，重大建设项目的栏目与专题信息保持一致，项目实现全流程公开。同时，做好历史项目维护，对专题展示的全生命周期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各环节信息准确、全面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正在筹备阶段，计划在为企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建设专区，配套建设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台、热线服务平台等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及时做好政务公开测评整改工作，一经发现错敏词、广告链接等情况就及时修改。优化公开栏目，规范审查程序，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完善监督机制，健全考核评估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社会评议，2023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一年问题改进情况：压实部门工作责任，督促各单位工作人员及时提供材料，完整准确发布应公开的信息，经过努力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效果。

2023年，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第四季度此项工作有了较好的提升，但也存在待改进的地方。如：部分办事指南中发放标准没有及时更新，重大项目建设栏目中，项目公开的数量不足，全生命周期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，部分栏目情况说明更新不及时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全面梳理办事指南类信息，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，准确公开办事指南中的发放标准、办事所需材料等信息；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公开力度，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内容并及时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